

# “华润信托·盈厦兴证中证 500 指数增强 5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计划利益及分配有关条款变更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暨受益人：

我司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了“华润信托·盈厦兴证中证 500 指数增强 5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

本信托计划拟调整信托合同中信托计划利益及分配的有关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修改本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的信托计划利益及分配有关条款：

将《信托合同》第 14.2（1）信托计划利益的分配 B 修改如下：

由

B 受托人决定分红时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无分红安排。

变更为：

B 受托人决定分红（如有）时

a 本信托计划的分红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受托人仅在收到标的收益凭证的分红款（如有，具体表述以标的收益凭证约定为准）后相应进行分红。

标的收益凭证支付的分红款（如有，具体表述以标的收益凭证约定为准）由标的收益凭证发行人按照诚实信用、商业合理的原则计算计算、确定和兑付，本信托计划作为投资者无权干预标的收益凭证发行人上述行为。受托人仅在收到标的收益凭证的分红款（如有，具体表述以标的收益凭证约定为准）后进行本信托计划的分红。如本信托计划某一分红日发生部分或者全部份额赎回的，则赎回部分的份额先进行分红，再按分红后净值进行赎回。

b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本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受托人有权决定是否将部分或全部信托计划利益以分红的方式分配给受益人。

我司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了“盈厦兴证中证 500 指数增强 5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1 期”（以下简称“本期信托计划”），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受托人设置 2023 年 6 月 19 日为本期信托计划临时开放日，临时开放日仅开放赎回，不开放认购/追加认购。**

如委托人/受益人不同意上述信托合同条款变更，委托人/受益人可于临时开放日（2023年6月19日，赎回申请提交期为2023年6月12日（含）至2023年6月14日（含））申请赎回本信托计划信托份额。

自2023年6月20日起，本信托计划上述变更条款生效。

委托人和受益人应充分知悉并合理规划自身资金安排。

特此公告。

**重要提示：**

本信托并不保证盈利，亦不保证投资者本金不受损失，证券投资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者应仔细阅读信托文件，并与受托人进行充分沟通，审慎做出购买决策。

受托人咨询电话：400-678-8883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2023年6月9日